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德皓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资质条件、信息安全等方面合规有效，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公允表达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北京德皓创立于 2008 年，是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注于为各类企业和机构提供综合化的审计、咨询、税务等服务，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国有和民营企业等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数量 72 人，北京德皓注册会计师人数：2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 人。

北京德皓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40,109.58 万元，其中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门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7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执业记录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万富，于 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曾于 2020 年至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 201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曾于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于 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5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北京德皓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北京德皓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分歧意见。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层面复核、复核合伙人复核以及事务所层面项目质量复核。项目组层面复核是传统的三级复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实施质量管理工作；复核合伙人复核是新质量管理准则重点强调的针对公众

利益实体和其他特定项目实施的事务所层面项目质量复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实施质量管理工作；针对高风险项目在前两层级复核基础上补充实施的质量管理部复核及内核会合议机制为事务所层面的风险管理措施。

4、项目质量检查

北京德皓首席合伙人对本所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质量管理部质量控制组在事务所制度授权范围内履行重大或重要业务报告的质量管理责任。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北京德皓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北京德皓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北京德皓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德皓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